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歡送林淑鳳老師及頒發教師各項得獎獎狀獎金。

二、本學年高、國三畢業生成績亮麗，感謝老師們辛苦付出。

三、期許教師教育學生思考比知識重要、成長比成績重要、會學比學會重要，以協助學生成長。

四、如成立綠色科技社團，可與本校課程及節能減碳工作結合。

陸、確認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空白課程指導老師遴聘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人數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職員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派一位，自下次會議實施。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歡迎註冊組幹事吳世惠小姐到職。

（二）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辛苦！對應屆畢業班任課老師致上最高敬意！因實際課務及本校師資結構，部分老師仍需跨部支援教學，無法盡將授課完全切割。任教的班級也會因應導師年級、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授足基本節數等實際狀況調整之，若有不盡人意的地方敬請海涵！感謝老師們的支持。

（三）100 年 8 月 29 日上午召開 100 學年度教務會議。100 年度暑假到校備課會議：7/6 第一次全校返校日，8/19 第二次全校返校日，其餘備課會議時間由各領域自行協調。每次會議紀錄均需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出席人員

簽到單及會議內容（包含專題報告）。請將會議記錄電子檔、992 各領域教學現況調查表彙整後 mail 至 td20 彙整。

#### 【課務宣導】

- (四) 依據教育部 98 年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1) 學校需於每年 6 月初函報總體課程計畫書。(2) 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請各位老師配合領域召集人依時程所填報各項表件。若有更改版本教材，務必填寫銜接計畫。
- (五) 綜合高中落實選修制度之執行，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的出缺席情況，據實登記。空白課程讀書計畫填寫案例說明。
- (六) 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落實執行高一「專題研究」課程。配合活動：(1) 於高一暑假輔導課期間辦理專題研究課程研習，聘請高師大科教所師資群授課。歡迎想再增能的老師參加研習。(2) 100 年第三屆高瞻班成果發表會將於 8 月 16 日 10:30~12:00 舉行，出席人員：高三己、高一全體同學。歡迎有興趣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

#### 【試務宣導】

- (七) 國文、英文、數學段考時間為 60 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 50 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八) 各科平時成績評量方式若有需要調整，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並經由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再提至「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 (九) 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教學組信箱（td20@），以利建檔上網公告。

#### 【重要活動宣導】

- (十) 學校務必薦派老師參加的研習（課務派代），請老師研習後將相關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且將報告資料 mail 給教學組。
- (十一) 實施校本位創新課程、重要議題融入等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十二) 為提升學生良好學習效能，請老師們共同推動「晨讀 10 分鐘」、「英語經典背誦」，推薦優良圖書給學生。尚祈老師們能共同閱讀，並與學生分享。
- (十三)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國一朗讀背誦比賽、國二英語說故事比賽、高一英文歌曲比賽。100 學年度將增加高一英文單字比賽、高二英語短劇比賽。
- (十四) 榮獲「教育部 100 年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 (十五) 高高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中心擬於8月15~17日假本校辦理第11、12期進階評鑑人員研習。請尚未取得初階、進階研習證書老師利用暑假參與。

## 二、學務處

- (一) 100年2月14日開學日，校長勉勵同學在新的學期開始，要能多方充實自我，同時友愛同學。
- (二) 100年2月14日至18日為本校友善校園週，計規劃有下列活動：
- (1) 2月14日(一)開學日，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學校與家長共同為學生學習空間而努力。
  - (2) 2月16日(三)08:00升旗典禮，校長帶領全體師生實施全國同步反霸凌宣誓。13:15至15:10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同時進行反霸凌法治教育，各班同步實施班週會專題討論：如何營造友善校園。
  - (3) 2月18日(五)10:00至12:30邀請新加坡藝人「東方比利」蒞校分享「活出生命的驚嘆號」，呼籲青年學子應珍惜生命，善待他人，為美好人生而努力，並與在場師生共同舉起貼有『反霸凌』紋身貼紙的手，共同宣誓一起反黑、反毒、反霸凌。
- (三) 100年2月22日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成績：8年級組第3名、7年級組第5名。
- (四) 100年2-3月調查、協助99(1)經濟弱勢學生學生申請營養午餐費補助，共計國中部40人(\$148240元)高中部20人(\$78120元)。
- (五) 100年3月2日舉辦環境教育演講。
- (六) 100年3月3日(四)導師晨間會報邀請教進行反毒宣講，加強教師查察學生藥物濫用的技能。
- (七) 100年3月6日參加99學年度第9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國一6班鄭鈺潔榮獲國女37式太極拳全國冠軍。
- (八) 100年3月16日舉辦國二性教育宣導。
- (九) 100年3月16日(三)13:15至15:10邀請後勁所警員蒞校，於班週會分別辦理預防犯罪、反詐騙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 (十) 100年3月28日至30日於屏東八大森林營區舉辦國二校外露營活動。
- (十一) 100年4月份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期能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
- (十二) 100年4月中下旬，高二於陸軍官校實施實彈射擊，實施前進行射擊預習，以維射擊安全。
- (十三) 4月25日期高一及國一各班實施游泳課程教學(8週)。
- (十四) 4月26日本校特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生教練劉建誠先生等三位到校針對水上救生與自救講習(4月)。
- (十五) 100年4月27日(三)13:15至15:10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邀請教育部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蒞校講演。

- (十六)5月9日舉辦全校慶祝母親節攝影比賽。
- (十七)100年5月11日舉辦高二性教育宣導。5月11日(三)班週會實施高、國一年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共計426人參加。
- (十八)本學期完成部分班級餐桌汰舊換新。
- (十九)100年5月25日(三)進行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澄清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觀念，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十)5月23日-30日舉辦99學年度班際球賽，活動項目：高中男足球、高中女排球、國二男籃球、國二女羽球、國一男桌球、國一女慢速壘球
- (二一)6月10日(五)社團成果展、6月11日(六)畢業典禮前均函文高雄市警局，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二二)6月10日舉辦全校捐血活動。
- (二三)100年6月10日舉辦畢業季三活動：園遊會、社團成果展、畢業晚會，並函文高雄市警局，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二四)6月15日(三)辦理全校性複合型防災演練，計有24個班，852人參加。
- (二五)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全校B型肝炎帶原學生衛教並發放「B型肝炎健康敬告卡」。
- (二六)6月20日完成100學年度營養午餐招標—得標廠商耕域食品有限公司。

### 三、總務處

- (一)校舍補強工程：忠孝館及和平館：99年9月28日動工，12月15日竣工，驗收合格1月25日。信義、仁愛、四維三館99年12月17日開工，100年4月20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相關工作，預計6月底前完成全校5棟校舍結案核銷工作
- (二)財產：3月10日101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報中辦彙整完成。5月18日召開校內空間規畫委員會，中山大學附中資產預計於7月31日前搬運回校，並與中油公司完成點交。6月21日與中油實地勘察，確定點交相關事宜。
- (三)標案：
  - 1.4月11日泗水台灣學校國際旅遊上網公告，18日決標。
  - 2.4月26日至6月24日，高、國一游泳課交通車簽約。
  - 3.5月5日防潮箱招標決標。
  - 4.5月24日國二露營資格標及評審會議。5月27日議價完成。
  - 5.6月20日完成100學年營養午餐評選工作，預計6月27~30日完成議價。

(四)特殊預算採購：本校獲教育部 220 萬預算補助，目前依核定項目採購。6 月底前飲水機裝設及開水房設備更新完成。7 月底前冷氣機更新完成及體育器材採購完成，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核銷作業。

(五)場地活化：

1. 3 月 13、20、27 日，一連三週假日，高雄市勞工局借戶外籃球場及體育館舉辦外籍勞工籃球比賽。
2. 4 月 25 日高中生物奧林匹亞選拔活動。
3. 5 月 7 日上午臺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借用體育館辦理敦親睦鄰母親節活動。
4. 5 月 21 日油廠國小借用本校足球場辦理敦親睦鄰活動。

(六)環境整理及查核

1. 2 月 21 日通過高雄市衛生局登革熱檢查作業。
2. 4 月 16 日下午全校消毒
3. 4 月 28 日陳玉枝督學到校，進行校園安全查核
3. 5 月 1 日防颱準備，全校樹木修剪。國光館氣窗防水設備加高完成
4. 6 月 7 日陳玉枝督學到校查核食品塑化劑檢驗，並指示加強防颱準備，6 月 10 日警衛室旁南洋杉倒一株，6 月 18 日進行第二次修剪，將另一株南洋杉及忠孝館後桃花心木高度降低，以符督學防災巡視及現況需求。
5. 6 月 18 日開水房設備更新。
6. 6 月 26 日高壓電檢測，全校停電。

(七)一般事項說明

1. 各位師長所保管使用之財物，若有毀損或不堪用者，可依規定提出報廢；若有職務異動者，請聯絡總務處陳中源先生，辦理財產異動移轉事宜。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2 月 8 日電傳部長信箱民眾反應：「有關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不分寒暑超收冷氣費」一案。

100 年 2 月 10 日函復：本校 99 學年第 1 學期(99 年 8 月 30 日至 100 年 1 月 20 日)冷氣收費 700 元，第 2 學期收費 700 元(100 年 2 月 14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99 學年暑假及寒假輔導課不另收冷氣費。收費辦法依教中(二)字第 0990513835 號書函旨述及「說明二」所述……(略以)。「爰此，99 學年度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冷氣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請各校依前開標準及代辦費收費規定辦理」辦理。基於平均用電每學期用電期間相當，每學期採高雄市直轄市上限額度 700 元，應無

信中所述「不分寒暑都收冷氣費」之不合理情事。

節能減碳已為未來的重要政策，教育部及教育局陸續辦理相關的研習，學校單位已被要求落實節能減碳實施方案，本校冷氣使用占用電量比例高，目前契約容量 650kw 相較一般學校為高，繳交台電的基本電費相對提高。請各導師能協助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行政處室亦能配合冷氣使用管理。規畫下學期採刷卡方式，讓學生自行管控經費使用，班級冷氣收費方式將以度數計算，落實消費者付費的精神。

3. 和平館導師室、高二甲及高一甲因補強工程不能在新建牆壁開窗，將改成分離式冷氣。國光館地下室因大型冷氣老舊，維修無效益，亦改成分離式冷氣。

4. 4月起保全改為 3 班制，以符合勞基法基本上班時數及工資的要求。

5. 5月 18 日 99 學年第一次空間規畫委員會議完成，上網公告會議記錄。

#### 四、輔導室

(一) 感謝福山國中退休鄭錦淑主任、本校退休同仁陳美玉女士和楊文萱校友等三人擔任本室志工，協助認輔個案輔導、公文處理和資料建檔等工作。

(二) 感謝認輔老師長期愛心、耐心輔導個案學生，茲轉頒教育局感謝狀。名單如下：潘音利（高三梁生）、李銀脗（國三謝生）、盧毓騏（國二陳生）、馬準彥（國二葉生）鄭錦淑（國二李生）

(三) 感謝高中及國中導師的幫忙，準時擲回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少數導師暑假放假前務必擲回輔導室；也請高中導師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俾便 7 月 5 日下載彙整送閱。

(四) 感謝高中導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一) 高中：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二) 國中：國二職業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五) 感謝國一各班導師的協助，自 3/1 至 6/14 配合實施得勝者教育，推展問題解決課程。尤其感謝油廠教會熱心義務贊助教材與志工講師。

(六) 4/8 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高中繁星推薦金榜 16 人參加。

(七) 本學期舉辦高三生涯小團體：主題：「前進大學堂」小團體，時間：5/31~6/8，共計 16 小時。人數：高三金榜生 12 人，帶領者：鄭淑媛老師、馬準彥老師。

(八) 本學期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暨親職教育研習各 1 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20 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張麗鳳彰師大輔導與諮商系兼任助理教授)；親職教育：3/15 愛的路上你和我(費培弟高雄市前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九) 三大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

國一各班影片教學「差一點，好險！」---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  
國二各班影片教學「我們還可以是朋友嗎？---尊重同性戀者  
國三各班影片教學「網路世界的蟲蟲危機」---網路交友  
國二各班性平講座「男女問很大」---救國團張老師中心  
高一各班性平講座「拒絕色情網路」---輔大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 2. 生命教育：

國二各班「珍愛地球 真愛臺灣」講座並贈書 71 冊---創價學會  
國一各班「成長的喜悅」穿著內衣的藝術

## 3. 生涯發展教育：

5/5-14 協助帶團師生 14 人參加印尼泗水臺灣國際學校交流活動，拓展師生視野，並建立友好關係。

高一各班「產業實察」活動---分 3 梯次參觀楠梓加工區、岡山科園區和臺灣中油；「親師生諮詢會議」---親師生面對面商榷升高二學程選擇的問題；「戰勝學習困境」團體諮商，協助弱勢學生突破瓶頸，提昇學習成效；「產業與職涯講座」---戰勝職場的六項修鍊飛統自動化公司江金隆總經理。

高二各班「產業與職涯講座」---國際貿易的魅力中華民國文具禮品貿易促進會邱俊方秘書長；「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說巴沙諾瓦連鎖餐飲公司李志勇副總

國二各班 5/31「職群講座」---廣播好好玩港都電台翁碧蓮節目總監

國一各班 4 月份「職業萬花筒」活動 班級家長入班職涯介紹

國一、二各班 6 月份「生涯檔案」及高一各班「學習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

國三各班 3/30「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學生和家長各 1 場次；基測後參觀高職五專：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等 2 校；基測後升學進路介紹：樹人醫專、三信家商、育英護專、大榮高中中山工商等 5 校。

## (十)本學期特教工作要項如下：

1. 應屆畢業特教生參加高雄市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國三 1 吳○○ 錄取海青工商資訊科。國三 1 謝○○ 錄取樹德家商觀光事業科。國三 5 買○○ 錄取中華藝校多媒體動畫科。
2. 特殊考場服務：高中學測特殊試場~高三丁吳生。
3. 推薦 100 學年上學期家長會特教代表：國中部代表：國二 3 張○○之家長；高中部代表：高一丁陳○○之家長。
4. 未來特教工作將更個別化，種類細分為：
  - (1)身障：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

(近兩年尤其強調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類中的亞斯伯格症，並考慮研擬將嚴重癲癇加入身體病弱。)

- (2) 資優：學術領域資優(全學科領域資優或單一學科領域資優)、藝能領域資優。
- (3) 雙重特教生：同時具有身障和資優身分的學生。目前增加一些新的鑑定規則，敬請同仁把握機會充實特教知能，俾便察覺任教學生可能具有的障礙特質或個人潛力，以提昇輔導特教生並設計個別化教材的能力。

##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1,111 冊，外文圖書 20 冊，視聽資料 162 片。目前館藏 43,952 冊(圖書 39,083 冊，電子書 232 冊，視聽資料 4,869 片(捲))，期刊訂閱 54 種、贈閱 64 種，報紙訂閱 7 種、贈閱 13 種。
- (二) 高一、二參加 100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36 篇，其中特優 4 篇，優等 8 篇，甲等 12 篇，合計得獎學生 24 名，績優指導老師胡惠玲老師敘嘉獎貳次，林偉如、杜澎海老師各敘嘉獎乙次。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 100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9 篇，榮獲優等 2 篇，甲等 3 篇，合計 5 篇，合計得獎學生共 12 名。
- (四) 國中部學生參加 99 學年度「高雄市網路讀書會」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21 篇，榮獲優等 2 篇，甲等 9 篇，佳作 2 篇，得獎學生共計 13 名，績優指導老師李豔鴻、余純慧老師各敘嘉獎乙次。
- (五) 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活動，自願參加班級計有高一甲、高一丁、國二 4、國一 1、國一 2、國一 4 及國一 5 等 7 個班級，相關影像資料記錄於以下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readingkksh>，感謝員生社提供獎助學金發放圖書禮券鼓勵表現優良學生，以及大家一學期來為提升孩子的閱讀能力所做的努力。
- (六) 本學期執行高中優質化「悅讀晨光」子計畫，3 月份舉辦「最愛英文經典中譯」網路票選活動。4 月份辦理「旅行文學」主題書展，展出館藏各類旅行相關圖書，並有「城市爭霸」比賽。配合主題書展於 4 月 27 日對高一學生辦理一場專題講座，講師是作家季子弘，講題為「旅行教我的一些事」。
- (七) 新購「天下知識庫」電子資料庫，收錄《天下》、《康健》、《Cheers 快樂工作人》、《親子天下》、《e 天下》等雜誌數位內容，3 月 1 日正式上線供

師生使用。另新購《聯合》、《商業週刊》、《遠見雜誌》三大電子知識庫，於5月1日正式上線。

- (八) 視聽圖書室、教師資源中心及館藏查詢區之電腦桌椅已於4月底完成更新，開放使用。
- (九) 辦理資訊媒體教育訓練及資安工作(於今日校務會議由資媒組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安相關法規)。4月20日及27日分別為師生辦理二場「會聲會影」影片剪輯研習活動、5月19日辦理「自由軟體新體驗」研習。
- (十) 5月13日假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承辦教中辦「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100年度南一區第一次觀摩研習」，參加人員為高雄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感謝中山大學圖資處的鼎力協助，研習圓滿成功。
- (十一) 6月3日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研訂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圖書借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相關規定。
- (十二) 購置網路資訊設備
  - 1. 電腦教室的交換器及路由器網路設備更新。
  - 2. 機房的IPMAC網路交換器更新。
  - 3. 403電腦教室無硬碟系統更新。
  - 4. 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
  - 5. 體育館美術教師辦公室網路佈線完成。
- (十三) 其他推廣活動
  - 1. 2月14日至5月27日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書香獎」活動。
  - 2. 4月27日及5月11日分別辦理國、高中「書海撈月」比賽。
  - 3. 4月6日至5月20日辦理「學校形象廣告」影片徵件活動。
  - 4. 6月22日班會時間進行「好書分享」活動。
  - 5. 辦理志工培訓及期末志工感恩聚會活動。
- (十四) 提醒大家：暑假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上午8:00~12:00，歡迎大家假期中多多利用。並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 六、人事室

- (一) 離職(調出)人員：高瞻研究助理楊瑞寬 100.3.1 離職、幹事吳玉秀 100.4.6 調至高雄市立光武國小、林家儀老師 100.8.1 介聘至台中市立中港高中、林淑鳳老師 100.8.1 離職。

調入人員：高瞻研究助理洪芳岑 100.3.1 到職、幹事吳世惠 100.5.1 由高市立仁武圖書館調入、國立北門高中楊英如老師 100.8.1 介聘至校。

(二) 公教人員保險條例第 3 條、第 17 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按月發，最長發給 6 個月。另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分別請領。

(三) 增訂本校教師聘約第 14、15、16 條條文，並自 100.6.9 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15 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6 條 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四) 101 年度起因學校經費短促，不再補助進修學位之相關經費（進修教師第 2 專長綜高還可以補助）。

(五)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有關教師於本（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惟因其他病（事）由所請之病（事）假已逾 14 日或 28 日者不適用。

(六) 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3 項第 5 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七) 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該函說明二(一)所敘「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之後段「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修正為「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及「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

(八)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於每週公假時數 8 小時外，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

(九) 今年健康檢查有 28 位名額，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

友)，2年1次，每次補助3500元，去年未申請者，符合資格之同仁請儘速申請。

(十) 文康活動由各處、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每次本校參加同仁需滿5人以上始成行，活動地點不限，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補助最高新台幣600元，各組活動應於每年11月底前辦理完竣。

(十一) 本校訂定教職員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報及懲戒處理要點」，該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本校性別平等實施規定』，同仁若有此情形可依本要點之程序提出申訴。

## 七、會計室

(一) 本校100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100年05月31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執行比率%	備註
收入	124,854,000	63,810,734	51.10%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9,665,000	4,886,308		
建教合作收入	100,000	100,000		下授委辦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3,035,000	56,938,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71,000	1,301,650		下授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555,000	326,070		電腦等實習驗費
利息收入	37,000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0,000	225,2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	5,980		
雜項收入	5,000	27,526		
支出	134,079,000	61,450,036	45.83%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12,793,000	53,946,290		
業務費	10,161,000	2,418,7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58,000	4,876,5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67,000	208,445		含下授
本期餘絀	-9,225,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556,000	1,358,884	38.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機械設備	1,344,000	761,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000	0		
雜項設備	1,615,000	597,434		
其他	311,000	304,059	97.76%	
無形資產	311,000	304,059		

(二) 本校101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依中辦室目前核給額度、下授及自籌等收入，經預算籌編會議決議編列如下：人事費用113,530

千元、業務費用 9,870 千元(含下授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72 千元、資本支出 10,834 千元、預計本期短絀 12,772 千元(因為提列折舊費用)。

### (三)業務宣導：

1. **內部控制宣導**：行政院為達成四項目標：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章、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 100 年度內部控制重點工作即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本校亦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內部控制係針對機關學校全面性，不只針對財務秩序。行政院函及宣導資料已公告於會計室網頁。
2. 出差報支**住宿費**時，其收據或統一發票買受人應為學校名稱**(非以員工個人為買受人)**，並請於收據上簽名負責；以收銀機開具者，請輸入機關統一編號 21335447。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平常採購物品取具收銀機發票者亦是要輸入學校統編 21335447。**
3. 採購財物應直接支付給債權人，若因特殊狀況需要代墊時請以現金墊付，而不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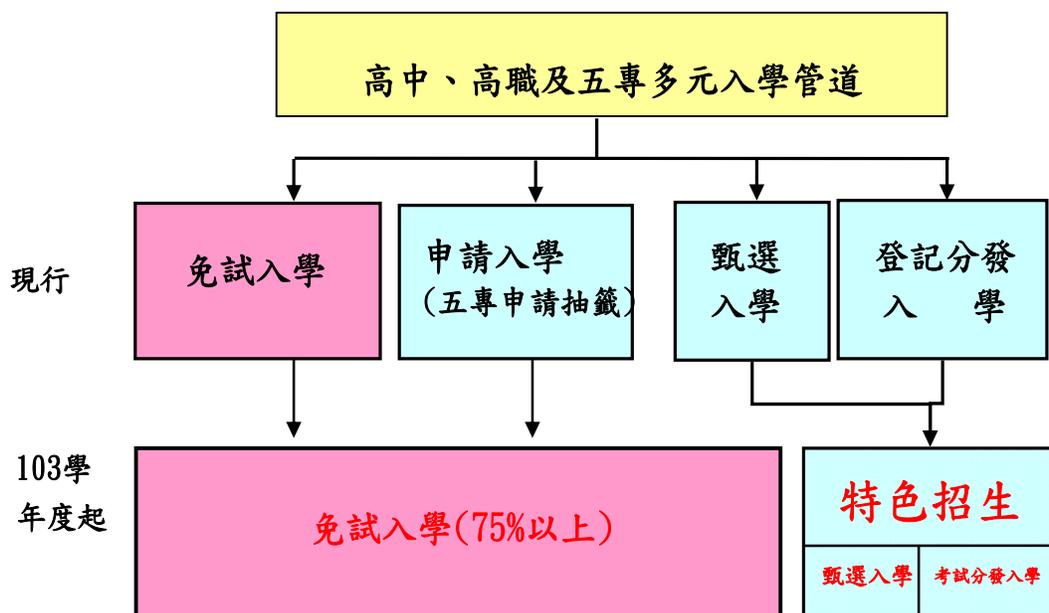
## 八、國中部

- (一)100 年 8 月 1 日入學國一新生採用 97 年課綱(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請老師務必詳細瞭解各領域內容。
- (二)101 年確定國基本學力測驗只考一次，國三老師在安排教學進度、復習及模擬考計畫時，也要隨著調整。
- (三)教育部強調，對學習落後學生應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對於符合**攜手計畫**條件的學生，請任課老師及導師要和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讓他們瞭解參加的好處，鼓勵其參加，對不能參加的學生，老師也要提出其他補救方式。
- (四)今年入學的國一新生，103 年升學管道分 2 種，一為免試入學佔 75%，另一為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103 年 7 月前為啟動準備階段；103 年 8 月起為全面實施階段。詳細配套措施尚未明確，請老師隨時注意瞭解相關訊息並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

教育部已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料置於網站(網址：  
<http://140.111.34.179/>)供各界查詢

表 1 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

關鍵指標/關鍵指標值	啟動準備階段(100.8-103.7)
就近入學率	80%以上
免試入學率	75%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80%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70%以上



## 九、秘書室

- (一) 5月5~14日辦理與印尼泗水臺灣國際學校交流活動，由許淑慧、潘音利老師帶隊，共計12位學生參加，圓滿達成任務。後續將安排印尼泗水臺灣國際學校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暑期亞洲中學生科學交流體驗夏令營及暑期輔導課程。
- (二) 5月26、27日兩天赴中正大學參加「教育部100年中小學國際教育工作坊」
  1. 教育部100年3月31日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七項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三個願景以及四個目標，並研擬十項策略及三十六個行動方案。
  2. 緊接著，教育部又啟動「向下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於4月20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3. 預計自101年起至110年止，以10年時間，分兩階段進行；以達成「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的目標。

4. 教育部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並以「地理區域」與「國際知能」之增廣，為兩個主要策略。

5. 申請作業流程及期程

(1) 辦理校內研習「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 校內就「推動國際教育」之「學校本位」意涵進行討論

(3) 辦理校內「國際教育現況檢討」

(4) 確認本校「學校本位推動國際教育」的任務(工作推動小組)

(5) 確認本校「國際教育推動重點及方向」

(6) 參加專業社群領導學校辦理之研習活動

(7) 今年 10 月完成填報申請表件送部審核

(三) 5 月 31 日赴國立大里高中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階研習，從臺師大陳佩英教授及台北市中正高中簡菲莉校長的說明下，概略知道一些「PLC 專業學習社群理論」，有助於各校優質高中第二期計畫之提報與推動。

1. PLC(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之定義為「教師、行政人員、校長與學生、家長、社區保持對話、合作與分享彼此的學習經驗，以提升自我專業與教學效能為實踐之目的，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 什麼是「專業學習社群」？

一群專業工作者所組成的學習與成長團體，成員基於對專業的共同信念、願景或目標，為促進服務對象的最大福祉或專業效能的極大化，而透過協同探究的方式，致力於精進本身的專業素養，以持續達成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與卓越。

3. 什麼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享：從「零」到「有」的過程

一群志同道合的教育工作者，持有……，為致力於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而努力不懈地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討和問題解決。

## 捌、提案討論

一、配合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學校申請轉型「普通高中」。暑假期間將先成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討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建議如下：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高中各領域召集人(6 位)、本校教師會長、家長會長、校友會長，以上共計 17 位成員。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55940 號函辦理。說明三之(一)……自 97 學年度起轉型為綜合高中共 6 班，如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後，倘有執行上之問題，再行專案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

(二)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至 99 學年度止，已連續三年辦理綜合高中，目前入學之學生均全數選擇學術學程，無人選擇專門學程，已符合教育部函文中「倘有執行上之問題」，也可依綜合高中歷年評鑑之機制，辦理學校發展轉型作業。

(三)配合辦理轉型普通高中之機制，先行成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決 議：

(一)吳和桔委員提修正案（如附件）無人附議，修正案不成立。

(二)張少東委員提修正案，小組成員中「教師會長」修正為「教師工會代表」，經附議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62票，反對1票，本案修正通過。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組成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實施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通過，原「本校學生註冊收費審議會議設置要點」同時廢止。

三、擬訂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提案討論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三)已進修中之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最高酌給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得申請公假期間最高不超過該進修學校之修業年限。

(四)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於學期中辦理休學，該學期仍併計入已申請公假進修期限。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與說明」如附件四），請審議。（吳和桔老師）

說 明：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詳如附件一、二、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委員5~19人（含當然委員3人及選舉委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13人（含當然

委員3人，及選舉委員10人），先予敘明。

(二) 本校學制屬綜合高中，設有汽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各學程師資為汽車科、資處科、社會科、自然科之專業教師；為因應「12年國教」與「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之教育趨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宜考量各學程代表，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更具代表性且臻於健全。

(三) 爰調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設置人數為17人（含當然委員3人，及選舉委員14人）；選舉委員由現行（依各領域科別區分且將不屬於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別整併為其他類科）10人，新增汽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代表各1人共4人，合計14人。

(四) 各學程代表可具體參與教師評審並提供專業意見，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任務（聘任、甄選、介聘…等）時，可更符合各學程需要與未來發展。

(五) 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說明」及其「優缺點分析表」，詳如附件一～五。

決 議：經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後表決，結果贊成 1 票，反對 55 票，本案不通過。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校相關法規網頁或承辦單位之網頁公告，請 審 議。（吳和桔 老師）

說 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課程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公告於本校相關法規網頁或承辦單位之網頁後，可方便連結查詢並可豐富網頁且可符合行政院推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內部控制，提高資源運用效能（附件六）。

決 議：經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後表決，結果贊成 2 票，反對 37 票，本案不通過。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通知」、「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知」、「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及「導師遴聘積分表」於2週前上網公告週知或email通知全校教師，請 審 議。（吳和桔 老師）

說 明：

(一) 各委員會委員可提早深入了解並彙整教師意見，提升議事效率。

(二) 可讓全校教師了解本校「導師遴聘積分」結果與排序，並可及早準備相關事項。

(三) 可符合行政院推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內部控制（附件六）。  
決 議：經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後表決，結果贊成 1 票，反對 48 票，本案不通過。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記錄」、「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網公告週知或email通知全校教師，請 審議。（吳和桔 老師）

說 明：可讓全校教師了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導師遴聘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結果，並可及早準備相關事項，亦可符合行政院推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內部控制（附件六）。

決 議：經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後表決，結果贊成 1 票，反對 55 票，本案不通過。

### 玖、臨時動議

一、張秋豹委員提案：校務會議以議決學校重大議案為限，依會議規範，提案應有附署，因會議時間寶貴，提議除行政處室外，個人提案應有出席人數 10 分之 1 連署，以昭慎重並節省時間，增進議事效率。

決 議：本案經附議後，無反對意見，無異議通過並自下次會議實施。

### 拾、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 提案一”學校申請轉型「普通高中」”汽車科教師吳和桔意見100年6月30日

### 捌、提案討論

一、配合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學校申請轉型「普通高中」。暑假期間將先成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討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建議如下：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高中各領域召集人(6位)、本校教師會會長、家長會會長、校友會會長，以上共計17位成員。提請討論。(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7年2月2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55940號函辦理。說明三之(一)……自97學年度起轉型為綜合高中共6班，如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後，倘有執行上之問題，再行專案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

(二)本校自97學年度起至99學年度止，已連續三年辦理綜合高中，目前入學之學生均全數選擇學術學程，無人選擇專門學程，已符合教育部函文中「倘有執行上之問題」，也可依綜合高中歷年評鑑之機制，辦理學校發展轉型作業。

(三)配合辦理轉型普通高中之機制，先行成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

汽車科教師吳和桔意見：

一、本校辦理綜合高中後，所遇「執行上之問題」，除考慮轉型「普通高中」學制外，應再考慮現行綜合高中學生、家長意見（綜合高中優點：免學費<sup>註</sup>、空白課程自主學習、適性學習、多元發展…等）及本校開辦綜合高中前之原學制「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制，不應侷限在「普通高中」窠臼內，也不應預設立場為「學校申請轉型「普通高中」」，建議將提案討論名稱：「學校申請轉型「普通高中」」修訂為「校務發展計畫」，並作SWOTS分析。

【註】免學費：「免學費補助方案」分100~102、103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00~102學年本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為「家戶年總所得114萬以下之綜合高中普通科一年級生及專門學程二、三年級生」，請參閱附件：kksh重要公告區-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公告1000621（略）。

二、「校務發展專案小組」成員增列現行綜合高中汽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代表各1人(共4人)，以兼顧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藝能科…）與專業科目（汽車、資處、社會、自然科）教師之專業意見，使本校「校務發展專案小組」組織完備並更具代表性且臻於健全。

三、本校「校務發展專案小組開會通知」於2週前上網公告週知或email通知全校教師，可讓專案小組成員提早深入了解並彙整意見，提升議事效率，亦可符合行政院推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內部控制。

四、本校「校務發展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上網公告週知或email通知全校教師，可讓全校教師了解會議結果，並可及早準備相關事項，亦可符合行政院推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

## 實內部控制。

五、「倘有執行上之問題」有哪些問題?可檢討改善? (請提案單位陳述)

六、補充說明

(一)無人選擇專門學程原因探討

1 師資：待詳細分析

2 設備：待詳細分析

3 課程：待詳細分析

4 宣導：待詳細分析

5 其他：待詳細分析

(二)全選學術學程問題點

1 師資：待詳細分析

學術學程學生人數過多，超過本校學術學程師資負荷，需聘請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造成學生找不到老師解答問題（高一丙學生反映）；另一方面，職科教師被迫配課（數學、體育、童軍、生活科技、公民、鄉土語言…等），教授非本科課程，易衍生相關問題。

2 設備：待詳細分析

3 課程：待詳細分析

空白課程人數眾多（99 學年度下學期，共 1090 人次選空白課程），每週平均每節課約 33 人未選學術學程相關課程。參閱附件：kksh992 空白課程學生統計表（略）

4 其他：待分析

(三)學校發展應考慮：待詳細分析

1 教育發展趨勢

(1)12 年國教、免試入學、

(2)就近入學（右圖：本校鄰近國中學生就學趨勢，普通科、資處科、汽車科，3 科平均約 60%）

(3)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4)終身學習

2 國立學校責任：待分析

3 社會(產業)需求：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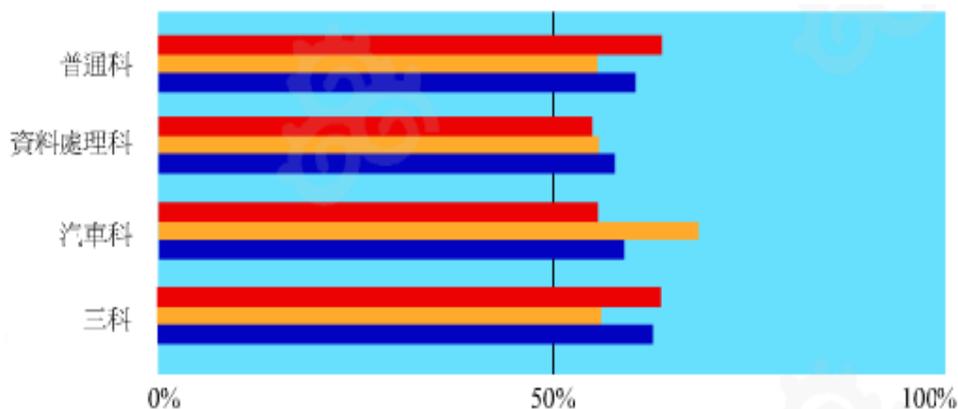
(1)智慧型電動車（汽車科）

(1)雲端運算（資料處理科）

4 學校特色：待分析

(1)大高雄地區唯一國立汽車技術學程

(2)本校鄰近加工出口區，本市屬工商大城，汽車科與資處科可凸顯本校特色。



百分比

年	普通科	資處科	汽車科	三科
95	67.20	54.05	54.29	63.60
96	55.68	57.50	69.44	57.85
97	63.29	59.46	58.82	62.01

5 其他：待分析

(提案二)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實施要點

100.6.30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每學期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需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組成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職掌為列入由學校代收代辦事項收費之審議。
- 三、本會議置開會成員 11 人，共三類人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校內人員 4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等 4 人出席，該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註冊組長得為必然列席人員。
  - (二) 家長代表 6 人：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公正人士 1 人：由學校敦請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出席。
- 四、本會議於每學期註冊前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祕書代理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上述三類成員至少有 1 人出席，各項提案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校辦理學生代收代辦事項方式如下：
  - (一) 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經提請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得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時一併收費。
  - (二) 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有節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會議對於審議收費項目如有疑義時，得通知各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00年6月30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進修條件：
  -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與本職教學或業務相關。
  -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一年以上（自進修之學年度起算），留職停薪及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三)教師申請部分時間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預算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五為限，超過時以進修碩士為優先，並依年資績效積分（附件一）排定優先順序。
  - (四)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進修程序：
  -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前，應先檢附考試簡章影本，簽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審核，陳校長核可後，始得報考。
  - (二)考取後應即檢附錄取通知書向人事室提出在職進修申請，若一學年度新增進修人數超過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名額限制時，依年資績效積分排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進修之優先順序。
- 六、進修期限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最高酌給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得申請公假期限為博士學位最高4年、碩士學位最高2年。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三)本校教師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七、進修人員之義務：
  - (一)教師以部份辦公時間或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 (二)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附件二），承諾履行服務之義務，如因業務或教學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本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

進修，但因教學或專業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應填具承諾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三)留職停薪進修申請復薪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經費補助：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公餘時間進修者視學校每年經費編列概況再決定是否補助。

九、本校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與本職教學或業務相關進修（研習）達十八小時。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評分標準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擬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因素	評分標準	考評得分	備註
研習訓練進修	10	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研習每1小時	0.1		一、研習訓練進修以現職最近五年內（以申請當月上朔最近五年為限）者始予採計。 二、應附研習證明文件。
服務年資	40	任本校教師兼處室主任每滿一年	6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一年以上（自進修之學年度） 二、年資採計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尾數滿半年（含）以上以一年計。 三、本項年資限以本職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年資為限服兵役或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任本校教師兼組長每滿一年	4		
		任本校教師兼導師每滿一年	3		
		在本校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	1		
考核	25	四條一款	5		一、以最近五年為限。 二、四條三款不計分。 三、另予考核減半計分。
		四條二款	3		
獎懲	15	嘉獎一次	1		一、以申請當月上朔最近五年為限。 二、應附獎懲令影本。
		記功一次	3		
		記大功一次	9		
		申誡一次	-1		
		記過一次	-3		
		記大過一次	-9		
綜合考評	10	由單位主管考評	1-10		本項考評如評分九分（含）以上或五分（含）以下應敘明具體事實。
總分	100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 承 諾 書

本人係因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留職停薪 進修，完全瞭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全部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如有違反其任何規定，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特此承諾。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立承諾人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提案四 附件一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8 年 2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004820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5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0-1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暨教師會代表各1人係指由各該會選（推）舉之代表。
- （二）、選舉委員10人：國文科2人、英文科2人、數學科2人、社會科1人、自然科1人、其他類科2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暨教師會代表各1人係指由各該會選（推）舉之代表。
- （二）、選舉委員12人：國文科2人、英文科2人、數學科2人、社會科1人、自然科1人、藝能科1人、綜合活動科1人、汽車科1人、資料處理科1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

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與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u>17</u>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暨教師會代表各1人係指由各該會選(推)舉之代表。</p> <p>(二)、選舉委員<u>14</u>人：國文科2人、英文科2人、數學科2人、社會科1人、自然科1人、其他類科2人，<u>汽車技術學程代表1人、資訊應用學程代表1人、社會學程代表1人、自然學程代表1人</u>，由全體教師選(推)舉。</p> <p>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三、本會置委員<u>13</u>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暨教師會代表各1人係指由各該會選(推)舉之代表。</p> <p>(二)、選舉委員<u>10</u>人：國文科2人、英文科2人、數學科2人、社會科1人、自然科1人、其他類科2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p> <p>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u>本校屬綜合高中，教評會設置人數由13人調整為17人。選舉委員依國中各領域科別和綜合高中學制各學程區分：</u></p> <p>1. 國中各領域科別，且將不屬於國、英、數、自、社等科別整併為其他類科(含原藝能科、綜合活動科、<u>刪除汽車科與資料處理科</u>)，共10人。</p> <p>2. <u>綜合高中學制各學程，新增汽車技術學程代表1人、資訊應用學程代表1人、社會學程代表1人、自然學程代表1人，共4人。</u></p>

## 附件五

### 本校現行與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之優缺點分析表

設置要點	優缺點
<u>現行</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考慮<u>汽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之專業教師</u>，易造成委員會組織不完備、<u>代表性不足問題</u>（只考慮國中領域科別教師，未考慮綜合高中各學程教師）。</li><li>2. <u>選舉委員依各領域科別區分，且將不屬於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別整併為其他類科</u>，上述內容造成前後矛盾（先依各領域科別區分後又將不屬於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別整併為其他類科），如此將藝能科、綜合活動科、汽車科、資料處理科，共4科排除在外（<u>未一視同仁</u>），<u>易造成不屬於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別的教師，有未歸屬於本校教育團隊之感受</u>。</li></ol>
<u>修訂</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納入本校綜合高中之汽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之專業教師，使之有歸屬感</u>。</li><li>2. <u>兼顧綜合高中學制(汽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教師與國中領域科別教師權益</u>。</li><li>4. 可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完備並更具代表性且臻於健全。</li></ol>
<u>優點</u>	

## 附件六

### kksh 內部控制宣導資料

會計室於校園行政公告編號 2268 號 1000620

配合行政院推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為使同仁更瞭解何謂內部控制，本室已於法令規章公布內部控制宣導資料(一)、(二)供同仁參閱，並請配合辦理。

#### 內部控制宣導資料(一)

##### 一、前言：

內部控制為一種管理過程，由機關內各單位規劃設計，經機關首長核准，據以遵循，係在合法中提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透過興利、制度管理，消弭弊端於無形的綜合管理制度。

##### 二、內部控制五大因素：

- (一)、控制環境：係用以塑造組織之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為其他四項組成要素之基礎。
- (二)、風險評估：係指組織目標不能達成可能性之評估或推估。
- (三)、控制活動：係用以確保組織成員確實執行管理階層指令之政策及程序。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將有關之資訊，以有效之方式或方法，適時予以辨識、蒐集、傳遞予相關人士，使其有效履行責任。
- (五)、監督：係指內部控制執行成效過程之監督。

##### 三、內部控制四大目標：

- (一)、提升施政效能。
- (二)、遵循法令規定。
- (三)、保障資產安全。
- (四)、提供可靠資訊。

##### 四、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之主要比較：

項目	內部控制	內部審核
目的	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可靠之財務報導、法令之遵循、保障資產安全。	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之一。
執行人員	<u>所有教職員工</u> 。	主計體系之會計人員。
範圍	<u>所有校務行政工作</u> 。	主計法規所規範之內部審核工作。

##### 五、實施內部控制的步驟：

只要是組織內為了達到目標，所進行的管理行為都算是內部控制，健全內控制度之實施，不保證各項校務之成功，但其具有上下左右之水平及垂直整合特性，使興利與防弊功能均能充分發揮，學校各項制度日趨健全，達成提昇施政績效之目標，至於各單位具體實施內部控制的步驟如下：。

- (一)、訂定目標。
- (二)、風險評估。
- (三)、風險管理。

(四)、控制活動：包括授權、核准、驗證、調節、分工、複核等活動，提供下情上達之管道，使同仁知其在內控中所扮演角色及與他人之關聯性。

(五)、監督：評估內控之設計及執行、指出問題之所在，俾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

例如：

(1)訂定管理辦法，如印鑑管理辦法、人員考核辦法、有些單位 ISO 認證等。

(2)管理命令，各階級主管口頭或書面指示，要求部屬如何執行工作等。

## 六、結論：

目前本校會計室已有彙編「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作為業務依據，這是內部控制之開始，但這僅是本校一個點，其他處室應有制訂一些標準作業流程，但尚須所有處室全面一致推行，始能健全本校內部控制之實施，已建置者，檢討是否有疏漏須修正之處，未建置者，亦可自行建置；簡單的說，就是對於處室所經辦的業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再配合校務行政的推動，適時檢討修正，達到內部控制的效果。

參考書目摘錄：

1. 廖訓銓，「內部審核如何協助推動內部控制」，行政院主計處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班第 13 期講義。
2. 黃永傳，「會計人員在內部控制體系之角色」，主計月刊第 575 期。
3. 蔡培村教授內部控制教育宣導資料

## 內部控制宣導資料(二)

### 一、何謂內部控制？

所謂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亦即在合法中提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該項制度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置，並由機關所有員工共同遵循。

### 二、內部控制是否僅限於會計和財務工作方面？

內部控制範圍涵蓋整個學校所有單位並觸及組織之一切作業等，而非侷限於會計和財務方面。

### 三、內部控制之目標為何？

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並由決策單位核准，藉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 提升施政效能。
- (二) 遵循法令規定。
- (三) 保障資產安全。
- (四) 提供可靠資訊。

### 四、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要素為何？

- (一) 內部控制設計之良窳
- (二) 管理階層之有效監督：管理階層適時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指出問題之所在，俾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

### (三) 員工之有效執行

五、內部控制是否為內部審核？

否；

內部審核包含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著重在收支之控制，憑證、帳表之複核及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則及於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務處理程序及成本之審核等；而內部控制範圍較廣，它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而非僅只內部審核。故內部審核係協助內控發揮功能之機制之一。

六、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差異？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實施要點」指出：「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藉以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循」；另內部稽核協會職業準則公報第一號則將內部控制定義為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綜合上述定義，內控乃係在合法中提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該項制度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置，並由機關所有員工共同遵循。